附件4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天宁区民政局：

本单位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中关于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有承担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能力。为更好地开展能力评估工作，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具备政策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有符合规定的实施评估工作的人员和评估设施设备及基本环境。

二、每次评估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

三、保证严格履行政策规定和评估协议，确保评估过程公平公正。

四、不参与提供与评估结果有任何关联性的养老服务。

五、不与根据评估结果提供养老服务及补贴的养老服务组织之间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表、主要股东或机构其他工作人员不开办或关联养老服务组织，评估人员不从事具体养老服务等，确保评估与服务分开。

六、本机构及所属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并按规定留存评估全流程资料，不向与评估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

七、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改正推进工作。

如违反上述保证事项，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退出评估工作。

承诺人（评估机构负责人）：

单 位(盖章)：

时 间：